

#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
#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周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公司董事长刘淑娟女士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，决定聘任周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审阅周鹏先生履历等相关文件后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；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；亦未担任公司监事。周鹏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等专业知识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，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对董事会秘书的要求。同意聘任周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为《保变电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祝庆' (Zhu Qing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23年5月31日

本页为《保变电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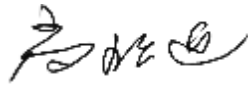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杨璐

2023年5月31日

本页为《保变电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高屹' (Gao Yi).

2023年5月31日